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本公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極為重視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根據股息政策，本集團擬將任何特定年度之純利約33.0%宣派及分派為給予股東的股息。日後對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而作出的任何釐定，將須得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根據日後的營運業績、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本公司其他因素，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受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律所限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概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並從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目的所准許的任何其他資本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從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

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為其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限於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董事會可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按其絕對酌情，於其認為適當及必須的任何時間，對股息政策作出更新、修訂及／或變更。本公司不能保證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